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520
2.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C52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522
4.	修訂第 3 條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C524
5.	修訂第 23 條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C524
6.	修訂第 24 條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C526
7.	修訂第 26 條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C526
8.	修訂第 27 條 (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C526
9.	加入第 38A 條..... C528
38A.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C528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44 條 (由專員進行審查)..... C530
11.	修訂第 46 條 (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C530
12.	修訂第 48 條 (通知有關人士)..... C532
13.	修訂第 53 條 (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C534
14.	加入第 53A 條..... C534
	53A. 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C534
15.	修訂第 54 條 (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 責任)..... C536
16.	修訂第 57 條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C536
17.	修訂第 58 條 (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C542
18.	加入第 58A 條..... C544
	58A. 遇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改變而撤銷訂明授權..... C544
19.	修訂第 59 條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C552
20.	加入第 65A 條..... C554
	65A. 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 C55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局部撤銷訂明授權以及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訂定條文；容許更改訂明授權的條件；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將某些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視為是妥為取得的；規定部門首長就並非其部門的過錯所引致的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提交報告；使專員可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及可將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器材取出手令**的定義——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a) 將會根據該條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及

(b) 根據第 38A 條被局部撤銷的器材取出手令；”。

(2) 第 2(1) 條，**緊急授權**的定義——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a) 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的緊急授權；及

(b) 根據第 5 部被局部撤銷的緊急授權；”。

(3) 第 2(1) 條，**行政授權**的定義——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 (a) 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行政授權；及
- (b) 根據第 5 部被局部撤銷的行政授權；”。

(4) 第 2(1) 條，**法官授權**的定義——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 (a) 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法官授權；及
- (b) 根據第 5 部被局部撤銷的法官授權；”。

4. 修訂第 3 條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第 3(1) 條——

廢除

“或訂明授權”

代以

“或讓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

5. 修訂第 23 條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第 23(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生效”

代以
“發出”。

6. 修訂第 24 條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1) 第 24(3)(a)(ii) 條，在“更改”之後——

加入
“及任何新條件”。

(2) 在第 24(3) 條之後——

加入
“(3A) 小組法官根據第 (3)(a)(ii) 款指明的新條件，可適用於緊急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 。”。

7. 修訂第 26 條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第 26(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續期生效”

代以
“發出或該續期批予”。

8. 修訂第 27 條 (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1) 第 27(3)(a)(ii) 條，在“更改”之後——

加入

“及任何新條件”。

(2) 在第 27(3) 條之後——

加入

“(3A) 有關當局根據第 (3)(a)(ii) 款指明的新條件，可適用於——

- (a) 訂明授權或獲續期的訂明授權本身；或
- (b) 在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不論是根据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

9. 加入第 38A 條

第 3 部，第 6 分部，在第 38 條之後——

加入

“38A.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 (1) 如在某器材取出手令有效但未完成執行的期間內，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執行該手令的人員——
 - (a) 知悉第 33(1)(a) 或 (b) 條不適用於該手令所指明的器材或所指明的任何器材；或
 - (b) 認為該手令或其某部分，因某原因 (不論該原因為何) 而不能執行，

該人員須在知悉該事宜或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一名小組法官，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或意見的報告。

- (2) 如某小組法官接獲第 (1) 款所指的報告，該法官可撤銷有關器材取出手令或其有關部分。
- (3) 如器材取出手令或其某部分根據第 (2) 款被撤銷，則儘管有第 35(b) 條的規定，該手令或該部分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 (4) 如器材取出手令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小組法官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a) 更改該手令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在該手令中指明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 (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 的任何新條件。”。

10. 修訂第 44 條 (由專員進行審查)

第 44(2)(a) 條——

廢除

“，以及述明”

代以

“、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以及”。

11. 修訂第 46 條 (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第 46(3) 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2. 修訂第 48 條 (通知有關人士)

(1) 第 48(1)(a) 條——

廢除

“，以及述明”

代以

“、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以及”。

(2) 第 48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以下人士——

- (a) 如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在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失效後繼續進行的，即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 (b) 如有關部門的人員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時，其意是依據某訂明授權而進行的，但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並非該授權針對的目標人物，即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或

- (c) 如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的，但並非 (a) 或 (b) 段所指明的情況，即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13. 修訂第 53 條 (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 (1) 第 53(1)(a) 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 (2) 第 53(4) 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4. 加入第 53A 條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53A. 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 (1) 專員可藉書面將第 (2) 款指明的專員的權力，轉授予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

- (2) 上述權力是指，檢查為遵從根據第 53(1)(a) 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 (3) 專員可在任何轉授文書中，指明任何規限該轉授的效力的條款或條件。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並不妨礙專員在任何時間行使經如此轉授的權力。”。

15. 修訂第 54 條 (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

- (1) 第 5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4(1) 條。

- (2) 在第 54(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影響本部的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如任何部門的首長認為——

- (a) 在該部門處理的某宗個案中，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但
- (b) 該情況並非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則該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該報告須載有該情況的細節。”。

16. 修訂第 57 條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 (1) 第 57 條，標題——

廢除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代以

“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後，撤銷訂明授權”。

- (2) 第 57(1) 條，在“訂明授權”之後——

加入

“或其某部分”。

- (3) 第 57(1) 條，在句號之前——

加入

“或其有關部分”。

- (4) 第 57(2)(a) 條，在“訂明授權”之後——

加入

“或其某部分”。

- (5) 第 57(2)(a) 條，在分號之前——

加入

“或其有關部分”。

- (6) 第 57(2)(b) 條，在句號之前——

加入

“或其某部分”。

- (7) 第 57(4) 條，在句號之前——

加入

“或其有關部分”。

- (8) 第 57(5) 條——

廢除

“任何訂明授權”

代以

“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

(9) 第 57(5) 條，在“，該授權”之後——

加入

“或該部分”。

(10) 在第 57(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訂明授權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 的任何新條件。”。

(11) 第 57(7) 條——

廢除

“的訂明授權”

代以

“的、讓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

(12) 第 57(7) 條，在“該訂明授權”之後——

加入

“或該部分”。

17. 修訂第 58 條 (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 (1) 第 58 條，標題——

廢除

“繼逮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代以

“於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後，撤銷訂明授權”。

- (2) 第 58(2) 條——

廢除

在“第 3 條所指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該當局須撤銷該授權或該部分。”。

- (3) 第 58(3) 條，在“訂明授權”之後——

加入

“或其某部分”。

- (4) 第 58(3) 條，在“該授權”之後——

加入

“或該部分”。

- (5) 在第 58(3) 條之後——

加入

- “(3A) 如訂明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 的任何新條件。”。

18. 加入第 58A 條

在第 58 條之後——

加入

“58A. 遇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改變而撤銷訂明授權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訂明授權有效的期間內，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
 - (a) 知悉在為以下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
 - (i) 根據第 8、14 或 20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該授權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25 條用口頭提出的上述申請；

- (ii) 根據第 11 或 17 條提出的尋求將該授權續期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25 條用口頭提出的上述申請；
- (iii) 按第 23(1) 或 26(1) 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的申請；或
- (iv) 按第 26(1) 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的續期的申請；或
- (b) 知悉——
 - (i) 作為根據第 9(1)(a)、15(1)(a)、21(1)(a) 或 25(4)(a) 條發出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ii) 作為根據第 12(1)(a)、18(1)(a) 或 25(4)(a) 條將該授權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iii) 作為根據第 24(1)(a) 或 27(1)(a) 條確認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或作為根據第 24(3)(a)(ii) 或 27(3)(a)(ii) 條命令該授權有效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
 - (iv) 作為根據第 27(1)(a) 條確認該授權的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上述人員須——
 - (a) 在知悉第 (1)(a)(i) 或 (b)(i) 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發出上述訂明授權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b) 在知悉第 (1)(a)(ii) 或 (b)(ii) 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將上述訂明授權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c) 在知悉第 (1)(a)(iii) 或 (b)(iii) 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確認上述訂明授權或命令該授權有效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或
 - (d) 在知悉第 (1)(a)(iv) 或 (b)(iv) 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確認上述訂明授權的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3) 凡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如——
- (a) 該變化是因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根據第 57(1) 或 (2) 條終止而產生的，且已有報告根據第 57(3) 條提供予有關當局；或
 - (b) 該變化是因第 58(1) 條所提述的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而產生的，且已有報告根據該條提供予有關當局，
- 則上述人員無須根據第 (2) 款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關於該變化的報告。

- (4) 凡有關當局接獲第 (2) 款所指的報告，如該當局認為第 3 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該當局須撤銷該授權或該部分。
- (5) 如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 (4) 款被撤銷，則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該部分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 (6) 如訂明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 的任何新條件。
- (7) 如有關當局在有關人員根據第 (2) 款向其提供報告時，不再擔任其職位或不再執行其職位的有關職能，則——

- (a) 在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 條的原則下，在該款中提述有關當局，包括在當其時獲委任為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並合法地執行該當局的職位的有關職能的人；及
 - (b) 本條的條文據此適用。
- (8) 在本條中——

有關時限條文 (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 指第 10(b)、13(b)、16(b)、19(b) 或 22(1)(b)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19. 修訂第 59 條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第 59(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受保護成果按照以下規定銷毀——

- (i) 在保留該成果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但如在如此銷毀之前，該成果將會或已經為遵從根據第 53(1)(a) 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則屬例外；或
- (ii) 如已經為遵從根據第 53(1)(a) 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該成果，於專員不再需要該成果後，在保留該成果——

- (A) 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及
- (B) (如專員根據第 53(1)(a) 條施加進一步要求)
對使該等要求得以遵從，
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

20. 加入第 65A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加入

“65A. 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

- (1) 如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 24(3)(a)(i)、27(3)(a)(i)、58(2) 或 58A(4) 條被撤銷，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
- (2) 任何受保護成果，如在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被撤銷後，但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按照有關部門的首長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安排而終止前取得，則就本條例而言，該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

摘要說明

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為提高《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所規定的規管機制的成效，作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給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明訂權力，要求公職人員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即截取成果及監察成果)。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以實施前專員所提出、並已獲現任專員贊同且得到政府同意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中**行政授權、法官授權、緊急授權及器材取出手令**的定義。作出修訂後，被局部撤銷的器材取出手令、緊急授權、行政授權或法官授權，仍會被視為《條例》所指的器材取出手令、緊急授權、行政授權或法官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1) 條，令第 3(1) 條列出的讓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亦適用於訂明授權的任何部分。

5. 草案第 5 及 7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3(1) 及 26(1) 條，以對該等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的修訂。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24 條，賦權小組法官於拒絕確認緊急授權時，指明新的條件。
7.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27 條，賦權有關當局於拒絕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時，指明新的條件。
8. 草案第 9 條將新的第 38A 條加入《條例》，以就在《條例》第 33(1)(a) 或 (b) 條不適用於器材取出手令所指明的器材時撤銷手令，或在該手令不論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執行時撤銷手令，作出規定。小組法官獲賦權撤銷整份手令或將手令局部撤銷、更改手令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9.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44(2)(a) 條，規定專員須通知根據《條例》第 43 條提出審查申請的人，未經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
10. 《條例》第 46 條規定，根據《條例》第 43 條提出審查申請的人，無權取用在與該審查有關連的情況下向專員提供的任何資料。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46(3) 條，以清楚表明上述申請人亦不能取用受保護成果。

C560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48 條，以釐清**有關人士**的涵義，並規定專員須通知有關人士，未經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
12.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53 條，規定專員可為執行其職能，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
13. 草案第 14 條將新的第 53A 條加入《條例》，以賦權專員將其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予於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
14. 《條例》第 54 條規定，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的首長，須就所屬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向專員報告。草案第 15 條修訂該條，規定即使該情況並非該部門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首長亦須作出報告。
15. 草案第 16 條修訂《條例》第 57 條，使部門人員能終止某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某部分。草案第 16 條亦規定有關當局在收到關於該事宜的報告後，須局部撤銷訂明授權，並賦權有關當局更改訂明授權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16.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58 條，規定有關當局在指明情況下，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後，須撤銷有關訂明授權的某部分。該指明情況是：有關當局認為，《條例》第 3 條所指的、讓該訂明授權的該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草案第 17 條亦賦權有關當局更改訂明授權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17. 草案第 18 條將新的第 58A 條加入《條例》，以就遇上有關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撤銷訂明授權，作出規定。有關當局如認為，《條例》第 3 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則須撤銷該訂明授權或該部分。有關當局亦獲賦權更改訂明授權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18.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第 59(1)(c) 條，以就銷毀曾為遵從專員根據《條例》第 53(1)(a) 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作出規定。
19. 草案第 20 條將新的第 65A 條加入《條例》，規定凡在有關訂明授權被撤銷後，但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按照有關的部門

首長根據該新條文作出的安排而終止前，取得受保護成果，該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